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晶鸿”）。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海宁晶鸿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16,335,540.97 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海宁晶鸿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宁晶鸿拟向海通恒信申请本金为人民币 16,335,540.97 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为 5 年。为推动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项目电站的设备做抵押担保，以电费收费权和项目公司股权做质押担保。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计划》，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期限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总额度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 208 号 2 号楼 1003-3 室

法定代表人：邹志广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电网开发和利用；能源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海宁晶鸿 100% 股权，海宁晶鸿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宁晶鸿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为 230,997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宁晶鸿的资产总额为 232,479.94 元，负债总额为 232,997 元，资产净额为-517.06 元，2020 年 1-9 月净利润为-517.06 元。（2019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74,250.47 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66.4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6,367.33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